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9年3月1日至5日)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18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4		3
B. 通过议程	5		3
C. 出席情况	6—9		3
D. 工作安排	10—18		3
二.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议程项目 3)	19—25		5
三.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4)	26—41		5
四.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议程项目 5)	42—55		7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56—76		7
A.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58—65		7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	66—71		8
C. 未来工作	72—76		9

附件

一. 议程项目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0
二. 议程项目 5: “审议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
三. 有关题为“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的项目的执行的工作计划: 阿根廷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15, 1999 年 3 月 1 日).....	13
四. 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修订	14
A. 德国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	14
B. 意大利对德国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修订	14

* 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3月1日举行的其开幕式(第613次)会议上获悉,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不能任职到其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的三年任期届满。小组委员会因此回顾了1997年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¹的工作方法所达成的并经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56号决议核可的协议。该项协议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在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时,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当选的人选。小组委员会选举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任职到米库尔卡先生出缺职务的三年期届满,但须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予以补批。²
3. 小组委员会对离任主席米库尔卡先生的指导和出色工作表示深切的谢忱。
4. 主席也在开幕式会议上作了发言,简要介绍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中。

B. 通过议程

5.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 主席致词。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

6. 其他事项。

C. 出席情况

6.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电信卫星组织)。

8. 主席在第613次和615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已收到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秘鲁、斯洛伐克、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秘鲁、斯洛伐克、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9.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A/AC.105/C.2/INF/31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10.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³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始终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⁴而且应按以下顺序审议其议程(见上文第5段)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3、

5、4 和 6；

(b) 根据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⁵ 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一个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Daniel Eduardo Amigo(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

(d) 根据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⁶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一个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工作组主席；

(e)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⁷ 小组委员会在其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可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考虑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附有说明的项目一览表；

(f)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11.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交换意见：阿根廷、中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宇航联合会。这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615)中。

12.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因此，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用类似于以往所采取的下述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开会，即使达不到法定人数(16 名成员)也应如此；

(b) 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上午的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但有一项理解，这并不涉及也不影响会期长短的问题；

(c) 凡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在上次全体会议休会之前将其意图告知主席；如果主席未收到此类通知，则应取消小组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改为由某一工作组举

行会议；

(d) 凡是预期将不需要任何通常提供的服务时，应尽早通知会议事务部门；如有可能，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

(e) 主席应规定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每一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的报名截止时间；

(f) 应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外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g) 如需进行非正式磋商，可以临时取消工作组会议；但是，不应重新实行提前取消这些会议以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非正式磋商(即并非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主持的那些磋商)不应中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工作；

(h) 对于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范围内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和磋商，应当提供口译服务；

(i) 在通过和执行工作日程表时，小组委员会应对为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进行灵活分配。如果原先分配用于审议某个项目的时间未予充分使用或不可能予以使用，小组委员会应设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利用这一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或酌情考虑在预订日期之前结束届会的可能性。采取这一措施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j) 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附加文件的一般规则是，通常在文件首次提出的该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列一次，而不在以后的会议报告中再作为附件载列。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将以类似于本届会议所议定的类似的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14. 在开幕式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为期 5 天。⁸ 对于采取上述措施，是在例外基础上商定的，仅对 1999 年适用，以便将缩短届会获得的节余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⁹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而且应按下述顺序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项目 3、5、4 和 6。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鉴于外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的届会缩短以及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将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的一部分举办分为八节课的空间法讲习班, 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将不举办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商定, 将请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17.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 613-621)中。

18.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5 日第 62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并结束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议程项目 3)

19. 在 3 月 1 日开幕式(第 613 次)会议上, 主席就议程项目 3 作了介绍性发言。

20.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大会第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

21. 如上文第 10(b)段中所述,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3 次会议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且随后经外空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¹⁰ 即: 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 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 但不应妨碍该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 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因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23. 有的代表团认为, 在外层空间使用任何核动力源时都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这些措施应当有助于保证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和使用。该代表团还认为,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需构成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就有关空间碎片的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还有的代表团认为, 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涉及的科学问题和技术问题进行研究, 以便进一步阐明有关的法律问题, 特别是与核动力源物体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 在大会通过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时就已估计到, 新的技术进展将要求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

25. 讨论期间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中。

三.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4)

26. 主席在 3 月 2 日第 615 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介绍性发言, 他提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2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53/45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的情况下,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定稿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案文(A/AC.105/607 和 Corr.1, 附件一, 附录)。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致认为, 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已经收到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和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

六届会议的由秘书处同国际电联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载于‘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的分析”(A/AC.105/C.2/L.205)、由哥伦比亚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份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以及一份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由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及的有关节次和(或)文件汇编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此外,还提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普遍接受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所拟订的科学原则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文件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30. 有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地球静止轨道利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关的工作的同时认为,经大会授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政治方面的主管机构。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处理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合适论坛,同时还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技术方面的管理应当继续由国际电联负责。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对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的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应用进行管理。这样一种制度可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的代表团还认为,这样一种制度应当特别考虑到地理条件特殊的赤道国家的需要。

32. 有的代表团认为,建立特殊的制度,不过是为了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进行管理而需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内容之一。

33. 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已最后确立了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因此,该条约的条款全面包括了任何卫星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状况。所以,就为电信目的而开展的空间活动而言,根据国际电联经1998年在美利坚

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新修正的《章程》第44条,国际电联应是负责管理各种无线电通信所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和有关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唯一的主管机构。

34. 有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文件(A/AC.105/C.2/L.205)是对它们的工作的重要贡献;应当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就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35. 有的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在今后可能为此建立的法律制度中,任何法律原则都应与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和规则相一致,因为这项条约是外层空间中的所有活动的共同法律框架;因此,今后的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制度不应事先说成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因为这一地位将取决于商定的规则和原则。

36. 有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为找到同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有关的解决办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3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捷克共和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文件(A/AC.105/C.1/L.216)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提供了科学和技术依据。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可以接受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拟定的科学原则,但还是需要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条例的情况下,在一份单一的文件中法律和技术方面及科学方面对地球静止轨道进行全面的分析,而不应用零敲碎打的方式来审查这些问题。

38.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秘书处就这些答复编写的综合性分析(A/AC.105/635和Add.1-5)为向前迈进就外层空间的界定和定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了基础。

39.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4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5和617—619)中。

40. 如上文第10(c)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613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4工作组,由Daniel Eduardo Amigo(阿根廷)担任主席。

41. 议程项目4工作组共举行3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在3月5日举行的第621次会议上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了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四.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 书的现状(议程项目 5)

42. 主席在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613 次会议上就审查关于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记载的现状的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

43.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3/45 号决议已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记载的现状, 而且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项目。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这与经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拟议的议程项目工作计划是相一致的。

4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记载的现状的一份说明(A/AC.105/C.2/L.210 和 Add.1), 以及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及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A/AC.105/C.2/L.211 和 Rev.1, 第一和第二节)和由俄罗斯联邦(A/AC.105/C.2/L.213)就这一主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4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要求(A/AC.105/698, 第 59 段), 编拟了关于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件的初步一览表, 作为供成员国使用的一份工作文件。

46. 小组委员会回顾, 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A/AC.105/674, 第 43 段)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¹¹的议程项目 5, 其目的决不是对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记载重新开始实质性讨论, 或对这些文书记载加以订正或修正。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样一种审查将有可能确定这些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记载目前的实际现状, 并可能因此而查明旨在对这些文书记载进行实质性审查的附加议程项目。

48. 还有人认为, 在对法律文书记载进行任何更改之前, 国际社会应争取这些文书记载获得普遍接受。

49. 有人认为, 虽然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记载内的一些特定术语可能需要予以澄清, 但已经加入这些文书记载的缔约国实际上能否不折不扣地遵守文书记载却是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 项下应集中注意力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50. 有人认为, 为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法律文书记载, 应考虑提供技术咨询, 介绍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文书记载后将可获得的收益。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 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声明, 从而在对等基础上接受依照《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 1997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第十四条设立的索赔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约束, 那么就能有更多的国家实际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 由缔约国发表这类声明, 将可提高该公约的效能和信誉。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 空间活动的技术和组织安排迅速发展,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在制订法律原则和发现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原则和文书记载的可改进之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5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时的发言全文, 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617)中。

54. 如上文第 10(d)段所述,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3 次会议设立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5 工作组。

55.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在 3 月 5 日在第 621 次会议上, 工作组主席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工作组的报告。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56. 在 3 月 2 日第 616 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6, “其他事项”。

57. 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就下文第 66 至 67 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和未来工作发言的内容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6-619)中。

A. 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58. 根据大会第 53/45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讨论已经就小组委员会可能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所提出的具体提议。小组委员会忆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商定, 各拟议项目均应有一个多年工作计划,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应说明将要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秘书

处和会员国需要提供的任何报告以及可能的最后成果。¹²

59. 法律小组委员会忆及曾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过可能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A/AC.105/698, 第 67—69 段):

(a) 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的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例如产权、保险和赔偿责任);

(b)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

(c) 巴西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d) 智利代表团提议的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e) 希腊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这些文书转变成条约;

(f)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议的改进《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g) 荷兰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此作为一个模式,鼓励更为广泛地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60.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忆及,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对新议程项目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小组委员会获悉(AAC.105/698, 第 71 段):

(a) 西班牙撤回其题为“对海洋法和国际空间法规定的比较研究”的提议,指出这项提议与荷兰的提议类似;

(b) 巴西、希腊和荷兰宣布其提议可考虑留待稍后阶段审议,因为其他正在审议之中的项目可能有更高的优先;

(c) 阿根廷和智利宣布,将各自提交一份关于所提提议的工作计划。

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经主席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对其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第三节所载的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

出的提议进行了讨论,希望能就将工作文件中所提议的项目作为新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注意到,将欢迎有关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进行闭会期间磋商,以期就此事项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6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就“发射国”这一概念举行了向各有关成员国开放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的报告(A/AC.105/L.217)已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委员会对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授权,该报告所载的协商会议的结果将正式提交 1999 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和通过。

6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它们 2000 年的会议上请人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以期对这些发射活动取得更好的了解。¹⁴

64.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15),其中载列了它所提议的项目的工作计划(见上文第 59(a)段)。该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65. 经过非正式协商,没有能就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建议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主席告诉小组委员会说,德国代表团已提议将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一个项目列入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项目清单(见上文第 62 段)。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

6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同意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就有关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和发展空间法有关的问题以及就其他法律问题进行讨论作出贡献。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以往的成就、当前工作和在发展空间法中遇到的新的难题。¹⁵

6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草稿(A/AC.105/C.2/1999/CRP.6)。小组委员会指出,该报告草稿将作为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一项报告提交给

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不一定是小组委员会关于本报告所涉及问题的集体观点。

68.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主席的报告草稿，对报告草稿提出了意见。它注意到了主席的说明，即将根据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草稿加以修订，然后将把定稿提交给第三次外空会议。

69.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105/C.2/1999/CRP.7/Rev.1)，其中载有经咨询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修订的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中题为“国际空间法”这一小节的案文(A/CONF.184/PC/1)。

70.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报告草稿中题为“国际空间法”这一小节的案文，并就案文提出了意见。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提出的意见应反映在秘书处拟编写，并在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之前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最后完整报告草稿中。

71.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中题为“国际空间法”这一小节之外的第 323 段的案文提出了意见。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这些意见。小组委员会指出，如果筹备委员会同意，应将这些意见提交第三次外空会议。

C. 未来工作

72. 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其未来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议程结构问题。

7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修订”(A/AC.105/C.2/L.217 和 Corr.1)。该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7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认为该建议为就有关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事项进行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建议为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提供了一个基础，但建议中的某些内容需要加以修改，例如对议程项目进行分类和为扩大审议某些议程项目需要协商一致意见等。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中含有令人不能接受的

内容，因此它们不能予以支持。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7 和 Corr.1)可能构成委员会 1999 年届会在进一步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

76. 意大利提出的载有对德国建议案文的修订的建议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9/CRP.9)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² 同上。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76 段。

⁴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5/20)，第 143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75 段。

⁶ 同上，第 145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211(c)段。

⁸ 同上，第 180 段。

⁹ 同上，第 181 段。

¹⁰ 同上，第 175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第 130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152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52 段。

¹⁴ 同上，第 153 段。

¹⁵ 同上，第 158 和 159 段。

附件一

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9 年 3 月 1 日，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13 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其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由 Daniel Eduardo Amigo(阿根廷)担任主席。

2.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98)，其中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附件一)。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收到的下列文件(见 A/AC.105/698 第 30 和 31 段)：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秘书处提交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一份说明(A/AC.105/C.2/L.204)；哥伦比亚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由哥伦比亚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到的有关章节和(或)文件的简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以及也是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由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

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

3.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安排问题，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议程项目的每一方面，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和地球静止轨道，应由工作组分别予以讨论。

4. 工作组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归纳如下。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5. 工作组对这个议题没有发表意见。

B. 地球静止轨道

6. 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与国际电联合作，编写以前由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合作编写的题为“关于载于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5)的增订本，并编写会议室文件(A/AC.105/C.2/1997/CRP.3/Rev.1)的增订本，其中将载有在该会议室文件印发后通过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主题的各项文件，以便继续审查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

附件二

议程项目 5：“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工作组主席

的报告

1. 1999年3月1日,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613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题为“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议程项目5工作组,由Vassilios Cassapoglou先生(希腊)担任主席。

2. 议程项目5工作组收到了1998年3月23日至31日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说明(A/AC.105/C.2/L.210和Add.1)和由德国代表欧洲航天局成员国和同该机构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第一章和第二章)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3)。

3. 主席在3月2日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和经小组委员会核可的列于1997年4月1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4,附件二,B节中的审议工作计划。

4. 现将工作组讨论中所发表意见的简介如下:

5.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在加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现状和拟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6. 有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关于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说明(A/AC.105/C.2/L.210和Add.1)中载有对妨碍普遍接受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障碍的有价值的分析和克服障碍的具体建议,值得进一步予以审议。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其性质而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在关于今后可能的修正和修正方面的审查和分析应当采取一种总体对待的方针。还有人认为,应当利用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提议的关于这一审查的方法(A/AC.105/C.2/L.213)。

8. 有些代表团就工作组报告的结构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有个代表团认为,报告应包括下列四节:(a)五项法律文书和空间法的现状;(b)对各国就这一主题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后得出的主要结果;(c)促进和加强空间法制度及其主要原则的短期建议;(d)加强空间法制度的备选办法和机制。另一代表团认为,上述最后两类可予以合并。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报告应采用矩阵格式。这样便可在这种格式内在下述活动类别项下反映出工作组的工作:(a)审查现有条约;(b)可能的新条约;(c)修正现有条约;(d)解释条约;(e)实施条约,可能还可以有:(f)修订现有条约的缔约方会议的问题;说明各类中具体活动当前的进展情况。

9. 但是,有的代表团认为,在工作组审议工作的这个阶段考虑其报告的结构未免为时过早,因为尚有许多其他可能需首先考虑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例子有,历史现实的变化是否已使某些现有的法律规定失去意义;某些文书和(或)这些文书规定的机制是否过于繁琐或过于混乱,因此应当加以改进;对于这些文书中的某些规定,缔约各国是否在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和执行。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改善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的遵守情况,应当给予更多的注意。其中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甚至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都尚未加入这五项文书,其他一些国家则可能并未完全遵守这五项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某些规定或在这些文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家惯例。该代表团还认为,某些政府间组织也可能因其成员国未能充分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而无法加入其中的某些文书。

11. 有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决定需对这五项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任何一项文书进行修正,则只能由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正式提出此种修正案。但是,有的代表团还认为,虽然可能确实只能由文书的缔约国正式提出它们的修正意见,但不应阻止法律小组委员会从其任务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这五项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确是密切相关的,这样一种讨论将对今后可能改进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还认为,开始这些审议的一个途径是,按某些代表团的提议对“发射国”的概念进行讨论。

12. 有的代表团认为,最好不要把讨论限制在“发射国”概念的范围之内,而应将这五项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可能需要加以澄清的用词列出来。这样,工作组就可以从它们的相互关系的角度来讨论所有这些用词,而不仅仅是“发射国”一词。

13. 工作组就拟采取措施议定了下述建议,以期实

现这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文书的最充分的加入：

(a) 应当请尚未加入这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以使这些原则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并增进国际空间法的效力；

(b) 应当请各国考虑依照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一项声明，从而在对等基础上接受针对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规

定发生的争端而设立的索赔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约束；

(c) 应当进一步审查现已加入这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以期在考虑到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和规则的相互联系性质的情况下确定鼓励充分遵守规定的措施。

14. 工作组还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议程项目 5。

附件三

有关题为“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的项目的执行的工作计划

阿根廷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特别是在本十年期间，空间活动不再是一个只与国家的公共领域活动有关的问题，而成为一个有私营部门大量参与的国家间商业交往的主要来源。因此，确立管辖有关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便十分重要了。
2. 阿根廷认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执行这一任务的适当机构。
3. 围绕这个项目开展的工作的目标将侧重于查明那些会因开展与使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商业活动而可能产生的国际法律冲突，并侧重于拟定管辖这种活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草案。

二. 活动计划

4. 为此提出头三年执行该项目的下述工作计划，但并不排除随着实施的进行而产生一些需要进行更为广泛的工作的问题的可能性：

第一年

确定空间活动中可能引起冲突的商业方面；
通过秘书处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就此提出自己的看法；
并请各国提交本国关于这些事项的国内法规和条约文书。

第二年

评价收到的资料并编写准则初稿或法律原则或规则初稿；
将这些准则草案或原则或规则草案提交会员国审查。

第三年

拟定旨在解决涉及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引起的冲突的准则初稿或法律原则或规则初稿。

附件四

对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修订

A. 德国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继关于通过介绍 A/AC.105/C.1/L.227 号工作文件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议程进行的修订的讨论后，本项订正议程建议的目的在于，通过为对那些影响空间活动开展的法律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实质性讨论提供机会而使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更加活跃。这些讨论的目的将是对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探讨，但丝毫不意味着讨论的结果一定要促成法律原则或标准的拟订。同这一方针相一致的是，订正议程还通过创列四类议程项目而肯定和更有力地推动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指导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 本工作文件建议修订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如下：

(a)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应有四类议程项目：

- 一. 常列项目，包括“一般性交换意见”和“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以便能有机会报告这些条约的签署或批准的新情况)；
- 二. 单项问题/讨论项目，由头年决定而且一般只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一年；这种项目讨论只有经协商一致意见同意才可延长；这些项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三. 工作组讨论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所涉项目；这类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应当是以前曾作为单项问题讨论过的项目；
- 四. 第四类是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的未来问题有关的项目；在这个项目项下可提出一些或者作为单项问题/讨论项目或者作为由一工作计划包括的项目处理的问题；主要委员会然后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是否将这类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

* 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b)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议程应按下列方式安排：

一. 常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

二. 单项问题/讨论项目

3. 地球静止轨道
4. 定界
5. 核动力源

三. 工作计划

6.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7. 例如“发射国”的概念

四. 新项目

8. 法律小组委员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二类 and 第三类新项目的建议。

B. 意大利对德国***在议程项目 6 项下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修订

1. 第 2(a) 一段

括号中词语应予删去。

2. 第 2(b) — 1 段

应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之前添加“关于空间活动引起的法律事项如商业化、空间碎片和环境保

** 本项目不是一个新议程项目；目前正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一个工作计划项下进行审议，该工作计划中包括 2000 年对这一项目的审议。

*** 代表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希腊、印度、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护等事项的”等词语。^a

3. 第 2 (b) — 2 段

应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之后添加“，包括：新增签署或批准；以及与解释和适用这些条约的条款有关的问题，包括从现状和进一步的发展看这些条款是否充分”等词语^b。

注：

^a 上述事例摘自一些代表团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见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第三次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交的报告草稿，即 A/AC.105/C.2/1999/CRP.6 号文件)，并不构成详尽无遗的清单。

^b 这项说明将导致一些代表团对第三十七届会议(见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第三次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交的报告草稿，即 A/AC.105/C.2/1999/CRP.6 号文件)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尤其是阿根廷、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提到的不同问题——在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 1 段所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更广泛的讨论。